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保荐机构声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国都证券”）接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国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具体负责国光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授权胡志明和薛虎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及后期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胡志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199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9年加入国都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成都倍特、长江包装、峨眉旅游、泸天化、国栋建设、金飞达、利尔化学、红日药业、福安药业、国光股份等多家公司的A股发行与上市工作，主持完成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完成全兴股份资产重组及增发新股、成渝高速H股发行中国财务顾问、五粮液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薛虎：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三泰控股、红日药业、福安药业、国光股份IPO项目，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项目，三泰控股配股项目及广安爱众公司债券项目等工作。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协办人为向阳，向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向阳：经济学硕士，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4年加入国都证

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国光股份(002749)IPO项目、广安爱众(600979)公司债以及领航科技(831706)、天兆猪业(839932)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可转债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赵英阳、王晨宇。

二、本次保荐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证券代码：002749

法定代表人：颜昌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5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简阳市平泉镇

股本总额：372,841,501元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75.30	36.1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187.36	35.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93	0.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765.59	63.82%
合计	37,240.89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股东性质
颜昌绪	10,434.11	28.02%	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3,478.03	9.34%	无限售 A 股	
颜亚奇	2,648.86	7.11%	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882.95	2.37%	无限售 A 股	
颜秋实	1,208.60	3.25%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昌立	1,208.60	3.25%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昌成	1,207.92	3.24%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2.42%	无限售 A 股	基金、理财产品等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660.00	1.77%	无限售 A 股	基金、理财产品等
李汝	596.93	1.60%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李培伟	596.93	1.60%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铭	590.72	1.59%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3.12	0.01%	限售 A 股	
合计	24,416.77	65.56%	-	-

（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1,293.3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 年 3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4,492.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2,874.24 万元
	合计		37,366.24 万元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6,044.32 万元（含税）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11,501.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公司以提供优质特色产品为基础，通过卓越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物流配送高效满足农业生产、园艺种植、园林养护和林业植保等行业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类别统计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农药	植物长调节剂	甲哌鎓、多效唑、赤霉酸、萘乙酸、三十烷醇、氯吡脞、吲丁·萘乙酸、苄氨基嘌呤、胺鲜·乙烯利、多唑·甲哌鎓、乙烯利
	杀菌剂	多菌灵、噁霉灵、代森锰锌、三唑酮、代森锰锌·甲霜灵、腐霉利、锰锌·多菌灵、五氯硝基苯、咪鲜胺
化肥	水溶性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其他	园林养护品	施它活

（六）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或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11 号、川华信审（2019）023 号和川华信审（2020）第 0010 号《审计报告》，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

1、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342,047,802.82	1,125,200,176.43	985,511,075.77
负债合计	227,033,080.82	176,883,188.64	129,299,645.76
所有者权益	1,115,014,722.00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5,014,722.00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4,280,693.19	865,419,719.98	737,323,133.03
营业利润	232,896,755.17	268,604,424.73	217,240,809.04
利润总额	232,539,361.65	266,277,630.90	217,461,889.86
净利润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36,939.94	153,672,879.43	191,575,2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8,447.33	-135,806,794.92	95,229,11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4,765.42	-115,500,432.80	-230,647,5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3,727.19	-97,634,348.29	56,156,824.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47,374.16	486,043,646.97	583,677,995.2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38	5.00	7.02
速动比率（倍）	3.33	4.09	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2%	15.72%	1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	7.57%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2.99	4.32	11.4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1	38.00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27	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66.1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0.82	0.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70	2.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45	0.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6%	4.70%	3.37%

注：1、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2017-2018年，发行人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66%	0.55	0.54
	2018年度	26.74%	1.08	1.08
	2017年度	22.10%	2.47	2.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29%	0.53	0.53
	2018年度	18.35%	0.74	0.74
	2017年度	21.53%	2.41	2.41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都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都证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可转债项目。

1、内核材料初审和送达

（1）质控人员初审材料

2019年5月5日至5月10日，质控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项目组修改并报送内核材料

2019年5月12日至5月29日，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2019年5月30日，项目组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经审核确认内核材料符合国都证券内核会议评审条件，于2019年6月3日将内核材料以邮件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

2019年5月14日，公司内核部负责人对项目进行了问核，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保荐代表人胡志明、薛虎按照《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了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

（3）内核委员审核材料

2019年6月3日至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对送达的内核材料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

内核人员于2019年5月13日-5月15日赴国光股份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核查。质控、内核人员的现场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在发行人和项目执行人员的陪同下，参观国光股份的生产基地、行政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等，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关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情况介绍；

（2）对国光股份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与国光股份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执行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发行人律师等进行交谈，了解发行人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积极与项目执行人员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3、内核会议安排

2019年6月3日，经内核办请示，内核小组组长确定于2019年6月6日在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举行本次可转债项目内核会议。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9年6月6日，国都证券召开第十四次内核会，审核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项目的内核申请，包括内核小组副组长李文在内的7名内核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5、内核审核意见

2019年6月6日，内核部在汇总各内核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出具了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了回复。

（二）国都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6月6日，国都证券召开内核工作会议对本次可转债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形成如下决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已经核查了我公司担任保荐人（承销商）的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项目申报文件，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申报文件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

授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聘请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资料、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255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29.74 万元、23,458.92 万元、20,113.3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700.68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以票面利率 3%保守测算，每年利息

为 96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列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列规定：

1、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分别为18,055.17万元、16,099.79万元和19,726.41万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

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列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11 号、川华信审（2019）023 号、川华信审（2020）00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明细表，实地考

察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合同、最近三年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批批准，其中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9,310.22 万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方案，公司 2017-2019 年度（最近三个年度）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27%，符合管理办法中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7-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0,044.33 万元，已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700.68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列示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取得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公告的“技术中心搬迁升级项目”的备案名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国家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677 号）、《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农农发[2017]4 号）、《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上述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并经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同意建设。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修订稿，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21.53%、18.35%和19.2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1,501.4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501.47万元，本次发行32,000万元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111,501.47万元的28.70%，不超过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7、2018和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529.74万元、23,458.92万元、20,113.39万元，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20,700.68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以票面利率3%保守测算，每年利息为960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审（2020）第 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11,501.47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501.47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颜昌绪将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决策程序。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2017年6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开始施行，坚持从严管理，突出农药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假劣农药的界定，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以及带来了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相较传统农药和肥料行业，公司所属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而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此外，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收入水平。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同时近两年国家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许多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关停并转，不仅加剧了上游化工原材料涨价，而且导致农药原药供应不足相应价格上涨。化工原材料价格及原药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和噪音污染。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环境许可文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目前已更名为“成都市生态

环境局”) 官网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环保设备软硬件故障、环保人员误操作及不可抗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公司污染物短暂超标排放的可能，进而存在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同时，随着全球农化行业格局重塑，国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农药管理体制变轨及《环保法》及相关条例的颁布实施，特别是近年来环保督查的常态化、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及有关省份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相关方案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安装使用了相应的安全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此外，公司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以上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外，其余两项目均为公司已取得登记证可生产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公司农药制剂现有产能为 1.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6 万吨、依尔双丰 0.2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现有产能为 1.0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 万吨、依尔双丰 0.0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分别形成农药制剂 2.2 万吨产能、水溶肥（专用肥）5 万吨产能，加上 IPO 农药制剂项目及水溶肥项目建成投产形成的制剂 1.9 万吨产能及水溶肥 0.6 万吨产能，公司制剂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2.5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生产能

力将净增加 4.6 万吨/年。虽然本次募集项目产能增加主要集中在水溶肥（专用肥），以满足目前公司水溶肥（专用肥）产能严重不足的需要（2019 年公司水溶肥（专用肥）销售量 43,912.58 吨，生产量 9,866.18 吨，委托加工量及外购量合并达到 31,965.03 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现有在销产品，具有成熟市场，且公司已经在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可以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较大的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使产品销售面临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4、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充分利用国内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契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

加剧，这都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投项目新征土地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 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作为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据此协议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了 1,000 万元土地款。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计划、已全部调整规划为建设用地、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取得了土地指标，待土地组件报征完成土地征用后，通过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可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影响，2020 年四川省建设用地组件报征工作涉及的具体流程、资料要求等具体操作细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中。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征用地组件报征工作进程延缓，前述新征土地存在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

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发行人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

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同时各级政府有序推动生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加大中小企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采取系列措施降低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公司所在地非重点疫情区域且员工以本地居民为主，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复工复产至今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疫情可能暂时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形成冲击，并对交通物流运输、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复工复产和下游经销商客户正常营业等形成影响，造成短期内农资产品在临近春耕期间供应缩减，以及对农技实地推广服务和新业务拓展等形成阻碍，从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证春耕的正常进行，及时满足在春耕期间对农资产品的需求，确保农资、农产品流通渠道的畅通。总体来看，短期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前述疫情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弱和消除。

（六）景宏生物可能关闭的风险

景宏生物系公司多年的主要供应商（历史上景宏生物曾通过其原母公司景宏化工向公司供应），公司与景宏生物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景宏生物注册地和厂区位于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该园区系省级化工园区、国家农药定点生产园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入股景宏生物并取得其 25% 股权，景宏生物原股东对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的

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因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突发环保违法事件，江苏省、连云港市加强园区环境整治，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下发停产告知书，景宏生物遂停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景宏生物尚未复产。受政府责令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景宏生物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4月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47,699,999元景宏生物出资（占其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4.999998%），为使景宏生物业绩承诺继续履行，公司将前述受让的47,699,999元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充分考虑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景宏生物100%股权评估价值等因素，在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确认了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具体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利润表具体项目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286.16万元。2019年，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因对赌获得的景宏生物74.999998%股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计量。

2019年9月，灌南县人民政府出具《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18-2035）》的批复文件（灌政复[2019]42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来规划为“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医药产业、限制发展农药产业”。景宏生物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前述文件的要求，其可能存在被责令关闭的风险。

若景宏生物被有权部门责令关闭，公司因投资景宏生物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2月末的余额为2,536.41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19年12月末的余额为7,536.52万元）可能发生减值，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风险

1、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 32,668.86 万元，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公司在建工程于 2019 年末大规模转固，预计将大幅增加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并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并进一步影响大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质量。尽管如此，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员工误操作等质量管控措施出现纰漏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导致小批次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形，这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重续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的产品登记和许可（批准）制度，2017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将原来由多部门负责的农药生产管理职责划归农业部门，农药登记、生产、经营、应用和监管归口农业部门统一管理，解决重复监管、监管盲区并存等问题，实现农药产销用全程一体化管理。

公司现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展或重新登记。在重续该等证书时，公司需经主管部门按当时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凝聚力，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份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一套完整、高效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提供了保证。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内部培养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引入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方面没有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2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5%，占比较高，其中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或由于存货保管不当发生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8.35%和 19.29%。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计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

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国光股份、子公司国光农资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国光股份因实体经营范围变化，不再适用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四川嘉智和四川润尔因实体经营范围符合优惠政策条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子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其他风险

1、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

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且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作为一种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仅靠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植物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其作为农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使用已被证明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种植户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农药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农药生产企业扩大

市场份额、拓宽企业发展空间以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而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一般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此，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技术积累、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气候异常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性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性天气，影响了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由于我国农药、化肥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化肥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农药化肥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已根据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的施用地域、适用作物、施用时间、预测的市场需求量等因素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计划生产体系，并维持一定的存货规模，以保证满足不同条件下的市场需求。但如若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

1、发行人所处农药行业的发展前景

（1）农药市场需求仍将平稳增长

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粮食安全历来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与此同时，我国耕地面积却呈总体稳定甚至略有下降的趋势。由于存在前述“人地矛盾”，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必须依靠合理施用农药等技术手段提高生产率水平，从而对我国农药市场需求形

成强力支撑。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全国累计生产农药 294.09 万吨，2017 年农药行业销售额的 3,080.1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在 3,000-3,200 亿间。

(2) 环保趋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加速行业整合，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升

由于农药原药生产环节、农药施用过程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农药企业关停或整改；另一方面，国家提倡农药企业研发、生产环境友好型产品（包括活性成分、剂型），并对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作出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决定。因此，环保趋严大形势下，部分环保不达标、产品结构老化的中小农药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农药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农药工业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我国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年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5 个以上，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30 个以上，着力培育 2~3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 80%以上。

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推动农药行业积极整合产业资源，着力解决企业多、散、弱的问题，大型国有企业发挥资金优势，积极并购国际、国内优势资源，努力打造世界级农化巨头，部分民营农药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迅速发展壮大。同时，也引导农药企业向化工园区和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

业及配套企业的协同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3) 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市场潜力极大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健康、无公害”食品受到推崇，促使种植业对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研发更加环保安全的化学农药活性成分、生物农药成为农药行业研究与投资重点，“水性、粒状、缓释”等更加环保的农药剂型亦已成为农药制剂领域登记热点，农药行业正朝着高效、安全、经济、方便和环保的方向发展。

2、发行人所处农药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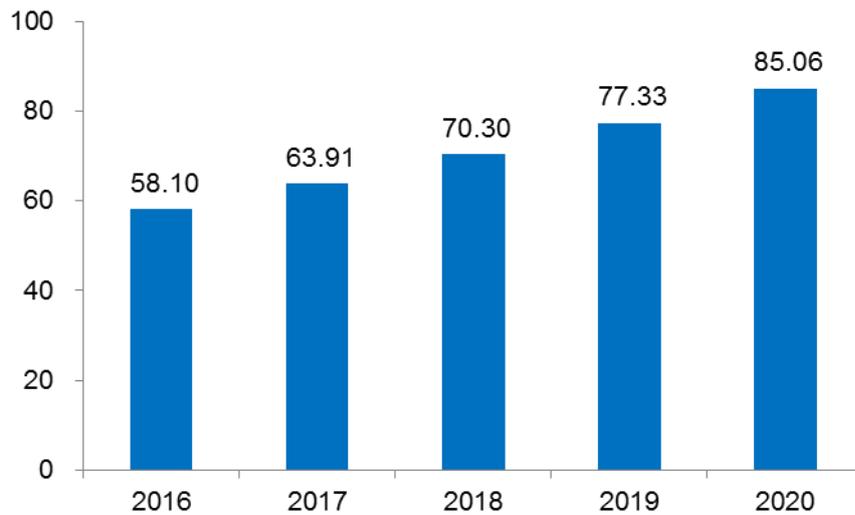
(1) 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

植物生长调节剂是生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有机绿色食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的特点。

近年来，在世界农药市场徘徊的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一直稳步增长，我国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也发展迅速。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我国有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企业 396 家，有效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 1,104 个，原药（193 个）和制剂（911 个）分别占全部农药原药登记产品、农药制剂登记产品的 4.06% 和 2.48%；登记对象涉及至少 95 种作物、53 种用途，年生产应用面积约 20 亿亩次，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研究、生产、销售到推广应用的产业链。无论从我国还是从全球看，该产业有广泛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

根据行业统计，2018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约为 70.30 亿元，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系新兴农药品种，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预测，至 2020 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85.06 亿元。

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销售规模预测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发展报告 2018》

据测算，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33.58 亿元提升至 2017 年的 63.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32%，高于农药行业增长率。随着土地流转加速以及乡村振兴等政策，种植大户将大量涌现，土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将成为趋势，具有“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等优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据海外研究机构预计，2017 至 2023 年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规模有望实现年均 7% 的增幅，已远高于农药行业未来整体 2.5% 的年平均增速，届时将达到全球农药市场份额的 5% 以上。考虑到欧美发达国家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的运用已相对成熟，未来增长的重点势必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尤其在农业现代化、无人化发展需求下，提升种植的效率和品质是必然需求，我国市场规模增速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现有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它农作物九大类，不包括果园和茶园面积）达 25 亿亩，果园、茶园以及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 2.5 亿亩。按大田单亩投入植物生长调节剂成本 10 元/年，非农作物及园林等高附加值领域单亩投入成本 150 元/年粗略测算，如果实现 100% 的渗透率，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前述两大领域的市场容量分别达 250 亿和 380 亿元人民币，即植物生长调节剂总市场容量可达 630 亿元，系 2017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实际销售收入约为 63.91 亿元的 9.86 倍，可

见植物生长调节剂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杀菌剂市场行业

从世界农药市场来看，杀菌剂市场相对保持稳定，但产品品种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产品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国累计生产农药294.09万吨，同比下降8.7%。其中，除草剂作为最大类的农药品类，领跌了产量走势，为114.77万吨，同比下降19.5%；杀虫剂产量为59.69万吨，同比增长10.5%，占农药总产量的20.3%；杀菌剂产量为17.02万吨，同比增长14.6%，占农药总产量的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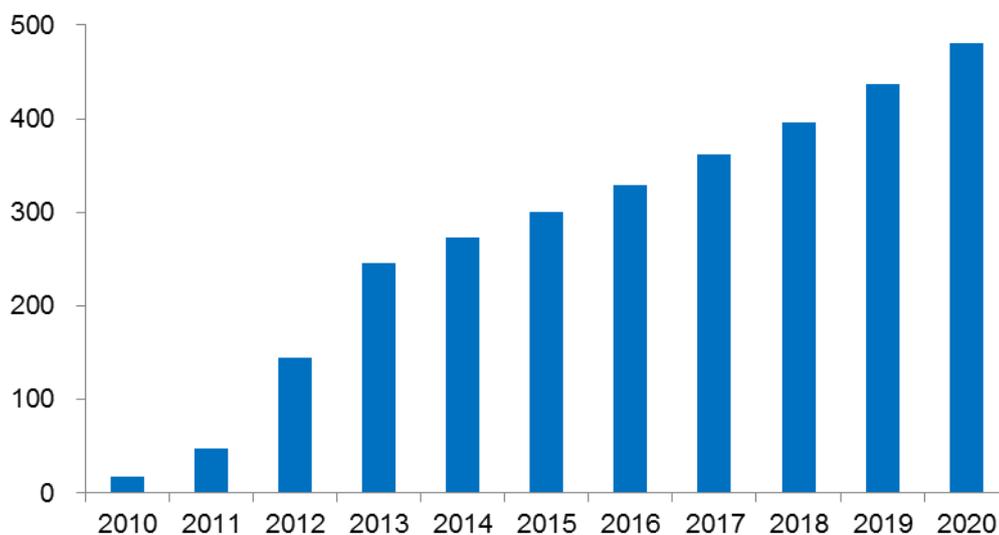
3、发行人所处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我国各地区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附加值农产品需求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公司的水溶性肥料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现阶段主要应用于经济作物、花卉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市场。在国家倡导节水农业、配方施肥的大背景之下，水溶性肥料必将得以快速发展。

在相关政策的扶持下，近年来我国水溶性肥料备受业内关注，已成为化肥市场的一大亮点，水溶性肥料符合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据中国化肥信息中心数据，2009年至2014年间，我国水溶肥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80%，2015年中国水溶性肥料的实际产量为300万吨，水溶肥土地使用量已达一亿多亩。预计到202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将保持3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产量将增至479万吨，与2015年相比仍有100%的市场空间。

2016-202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预测（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ww.nongzi100.com农资联盟《水溶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特性分析》）

2016年水溶肥占国内化肥市场份额的约为6%，目前仍处于国内化肥市场的重要补充地位。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政策逐步落实，水溶肥作为替代普通化肥，是实现化肥减量提效及实施水肥一体化的主要产品，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目前农业发达国家中，以色列等比较缺水的国家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高达95%，欧洲国家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达58%，美国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为38%。以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化肥施用量达5,984万吨计，若要达到美国水溶肥使用量占化，我国水溶肥使用量应达到2,274万吨。相较我国目前水溶肥不到400万吨的使用量，市场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中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企业，发行人把握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肥产品的特殊性，坚持产品定位，实施差异化战略，推行创新驱动，把技术营销、会务培训、作物整体解决方案、作物调控技术等作为核心竞争力

坚持和培养，把企业文化、品牌战略作为培养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手段，已逐步形成了在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领域的强势品牌，并使得公司的营销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

截至2020年3月末，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企业共108家，登记产品193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企业共371家，登记产品911个。目前，公司国内拥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登记证17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53个，均位列第一，其中：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登记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13个、制剂产品37个；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登记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4个、制剂产品16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生产企业（2020年3月末）

排序	厂家名称	原药	制剂	合计
1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7	53	70
2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	5	28	33
3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17	28
4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	22	25
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1	21
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12	16
7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	12	15
8	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12	15
9	陕西韦尔奇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0	15	15
10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4	14

注：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2020年3月公布数据统计。

发行人不仅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年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多达40余种，也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销售额最大的公司。（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发展报告2018》）

2、发行人在杀菌剂行业的竞争地位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3个杀菌剂原药登记证、39个制剂登记证，“三证”齐全的杀菌剂产品共有42个，其中：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登记杀菌剂原药产品3个、制剂产品33个；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登记杀菌剂制剂产品

6 个。主要以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在杀菌剂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杀菌剂制剂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有：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该公司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为92,691.50万元。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登记杀菌剂产品116个。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生产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产品，并且成功开拓了该系列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目前该公司已有43个产品出口到巴西、美国、比利时、韩国、日本等35个国家。该公司产品线长，多个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登记杀菌剂产品37个。
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登记杀菌剂产品44个，目前具有合成原药、加工、复配制剂4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甲霜灵、有机锡、丙环唑、辛酰溴苯腈、苯醚甲环唑、精甲霜灵、霜霉威、噻螨酮、霜霉威盐酸盐等产品的全球主要生产供应商。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该企业网站、中国农药信息网）

杀菌剂应用技术没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复杂，生产厂家较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杀菌剂行业整体处于中等水平。

3、发行人在水溶肥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水溶肥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与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配合施用，组成产品套餐。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水溶性肥料登记数量达39个，其中：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登记水溶肥产品23个；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登记水溶肥产品16个公司与主要竞争企业水溶肥登记数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序	厂家名称	水溶性肥料登记数量
1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39
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33
3	德国康朴公司	13
4	挪威雅苒公司	11

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水溶性肥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充

分竞争的状态。

发行人从事水溶肥生产销售的时间较早，在水溶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应用经验，水溶性肥料产品丰富，尤其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在细分行业内竞争优势较强；此外，发行人水溶肥产品与发行人优势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打造“水肥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水溶肥竞争力。总体上看，发行人在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服务优势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及“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确立了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20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发行人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植物生长调节剂应用技术比其他农药高，产品的适用对象、适用时期、使用剂量都需严格掌握，发行人在长期的应用、推广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应用经验，摸索并固化了一套技术推广、培训、指导的方案。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大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为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使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收。

2、营销服务优势

发行人具备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优势。发行人还通过新设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细化等方式大力扩展营销网络的覆盖面，目前有3,000多名经销商（其中园林经销商约有1,000名），每个农化经销商下游还有若干个零售商（乡、镇一级），销售网络基本覆

盖了全国主要的县区。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20 多个仓库，具备高效的物流配送响应。

由于发行人产品对应用技术要求较高，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把握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发行人通过多年实践，形成了系统的、制度化的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及发行人技术服务人员的特色培训模式，并不断充实、完善。

3、产品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优质特色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可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满足应用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发行人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合作粘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为解决用户“选药难、配药烦”问题，发行人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了以农药、化肥为组合的作物整体解决方案和作物套餐，提供全过程、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如小麦、水稻、玉米、花生、棉花的控旺抗倒套餐，荔枝、龙眼的保果增产套餐，芒果、葡萄、苹果的控梢促花套餐，果树抗逆套餐等多种解决方案。在作物生长的每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提供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杀菌剂、杀虫剂等产品，并指导农户适时对症精准科学用药，在规避单品同质化竞争、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助力用户实现轻松高效种植和增产增收，降低用药成本。

4、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少数能够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从原药到制剂一体化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发行人攫取最大利益。具体而言：发行人自主生产部分原药，不仅可确保关键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及时、保质保量，还可节省中间交易环节，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自建覆盖全国、贴近用户的销售网络使得制剂产品得以顺利销售出去。相比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制剂的企业而言，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更强，盈利能力更加可持续。

5、品牌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注重品牌的建设，依托“新颖、特色、专业、精致”的产品优势、深入田间地头的优质技术服务及高效的物流配送响应，在行业内逐渐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发行人“国光”商标于2007年荣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矮丰”商标于2013年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2018年2月，发行人荣获由农民日报社主办的“2017金口碑奖”之“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奖项。发行人在农资界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是种植户心中信得过的品牌企业。品牌的巨大影响力已经成为企业自身发展壮大核心优势，成为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秉持“助种植者和员工实现愿望”的企业使命，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和营销团队，同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线。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效促进发行人快速发展。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国光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国光股份目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本次发行方案可行，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国都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国光股份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可转债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机构进行了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国都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华信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完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聘请了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环评咨询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之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向阳

向阳

2020年5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薛虎

胡志明

薛虎

2020年5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乔漪虹

乔漪虹

2020年5月18日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远峰

赵远峰

2020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翁振杰

翁振杰

2020年5月18日



附件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胡志明、薛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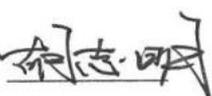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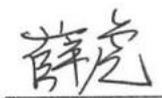


翁振杰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薛虎

